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伊环保”）	2,000.00 万元	1,351 万元	否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0,23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18 日，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901B260066 的《保证合同》，为紫伊环保在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紫伊环保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向紫伊环保提供直接担保，但其他股东按照对紫伊环保的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向海云环保提供足额的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紫伊环保的担保余额 3,351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尚余可用担保额度为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和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401 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存量担保金额），其中海云环保为海宁市海云长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长新”）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海云环保为紫伊环保提供不超过 102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公司及海云环保未给浙江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环保”）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详见临 2026-010、临 2026-017 号公告）。

（三）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本次根据紫伊环保与绿洲环保的经营需求，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海云长新	3,000	-1,980	1,020	0	1,020
紫伊环保	1,020	980	2,000	3,351	0
绿洲环保	0	1,000	1,000	0	1,000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持股51%、嘉兴市智邦环保有限公司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张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U6XH04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4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注册资本	2,13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64.80	6,021.89

	负债总额	3,630.94	3,109.58
	资产净额	2,533.86	2,912.31
	营业收入	3,291.70	2,688.79
	净利润	355.37	337.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反担保情况

担保保证人（甲方）：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乙方）：嘉兴市智邦环保有限公司

借款人（丙方）：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100%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海云环保向交通银行因承担《保证合同》责任而偿还支付《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反担保保证方式：嘉兴市智邦环保有限公司对反担保范围项下债务的 49%的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海云环保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能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紫伊环保的其他股东嘉兴市智邦环保有限公司，持有紫伊环保 49%股权，未直接对紫伊环保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但嘉兴市智邦环保有限公司向海云环保提供了足额比例的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2,238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5,917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321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0%。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